

---

---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做好 年度省本级教育部门决算及相关工作，落实预算法“收支真实、数额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”的规定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年度全省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财政资金指标对账。各单位要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 年年末网上对账的通知》要求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开展财政资金指标对账，对账内容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指标支出对账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）、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的收支余对账。特别是要核对在途资金以及已上缴未纳入单位账的非税收入资金。

银行存款和现金对账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人民币银行结算

---

---

《账户管理办法》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

府会计制度 双基础 的要求登记入账，凡属本年的收入都要全部入账 各项费用要按规定的渠道进行列支；要认真检查本年度的会计核算事项，检查是否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检查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情况及支出资金来源分类是否正确 检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混淆等等。同时，做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、无形资产摊销等工作。

规范编制决算。各单位要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编制，做好决算与其他有关报表的衔接对应。在填报决算报表时，对于财务部门不能直接提供的数据，如三公经费涉及的人数和标准、职工和学生情况、绩效工资限额、资产数据、政府采购情况等，要加强单位内部沟通衔接，确保数据准确并符合相关规定。要特别注意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绩效工资总量控制、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，“公用经费、业务工作经费、运行维护经费三项之和不超上年”，严格审核会议费、培训费和差旅费，相关信息要如实填报，不缺项、不漏项。近期，省财政厅将组织决算培训，请各预算单位做好在 月底前上报决算的准备，具体汇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各单位在做好决算编报的同时，要对照决算数据同步做好 年教育经费统计和政府财务报告工作。各项数据要与财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，不得错填、误填、漏填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和政府财务报告将与决算数据一并进行汇审。

决算及经费统计联系人：刘旭日、夏雨甜，联系电话：

-

湖南省教育厅

年 月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